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拜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革命烈士陵园整修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革命烈士陵园整修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黑龙江省群利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9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06.3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98.47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省群利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2年07月27日**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群利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• **黑龙江省群利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31MA190XRL09 | 成立日期: 2016年10月20日 | 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31]BC[CS]20220075 第(1)包 2022-07-22 14:37:21
黑龙江省群利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2-07-22 14:37:21

